

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

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、爱好和特长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文件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校本科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为做好我院本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

组长：赵巍、李娜

副组长：魏宁、崔官伟、耿琰

成员：张其坤、孙传智、房超、孙朝阳、赵建霞、史丽伟

二、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凡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23 级本科生，表现良好，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均可申请参加我院自主选择专业。

（一）体育类、艺术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招生专业的学生不能选择我院化学、化工和制药专业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来自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必须高考选考化学，来自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必须选考理科综合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入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各专业

1. 第一学年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2.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（如定向培养、合作办学、贯通培养、公费师范生、综合评价招生等）、办理休学等学籍状态非在校学习的学生；

3. 第一学年的课程中成绩有不及格现象；
4. 第一学年已修课程中不包括高等数学的；
5.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(四)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：学业成绩 = $\sum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um \text{课程总学分}$ ，第一学年所有必修课参与计算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(一) 提出申请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前须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与家长充分沟通后，慎重向我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转专业学生一经接收学院录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。我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20%，超过按照成绩排序，择优批准。
2. 转专业学生须填写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，经我院初步审核，由分管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、汇总信息后，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学院对提交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天（不含法定休息日）。

(三) 测试与录取

1. 我院作为接收学院负责组织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测试，择优录取，录取计划为化学专业不超过 10 人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不超过 5 人。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，由学校审批后公布。
2. 录取成绩组成：总成绩 = 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 (50%) + 面试成绩 (50%)
(面试成绩为百分制)。

3. 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数超过规定人数时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

- 1.转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。
- 2.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由教务处统一认定并对课程成绩进行处理，其他课程学分由教务处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。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跟随下一级重新修读，由转入学院负责办理。

四、收费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。因转专业需延长修学年限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因转专业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的，住宿费按新入住宿舍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咨询和投诉电话

0531-86180591 房老师 孙老师

山东师范大学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

2024 年 7 月 11 日